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兰台意字（2023）第4928号

致：李植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兰台”或“本所”）接受收购人李植杨委托，就收购人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恒瑞”或“公司”）而编制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关注事项”）及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

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本所已经为桂林恒瑞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反馈问题1.关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任职有关情况。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除公众公司及子公司外，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广西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副董事长	桂林市	是
2	桂林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加工和销售	监事	桂林市	否

二、反馈问题2.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桂林恒瑞不是上市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强制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2)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核查桂林恒瑞《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3) 根据《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并未选择要约方式收购桂林恒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三、反馈问题3.其他。（1）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收购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2）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收购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3）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收购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桂林恒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3年12月29日